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3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第 506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数字经济局：

关于袁瑞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力度的提案》（第 50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注，随着近几年，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科学技术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进步。目前，我国已经迎来了信息化大数据的时代，我市政务信息化的建设全面提升了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治理能力水平，完善机制，提高政府工作效率，为宝鸡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数字化支持。

对于您提出的“市财政依据市数字经济局意见，重点把好列入规划、计划项目的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采购方式审核关”，我局将严格按照财政职能完善机制，会同市数字经济局做好项

目审核，筹措资金，为项目建设提供经费保障，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及监管工作。加强我市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联系人：邓海林，电话：326210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